

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人民政府文件

培丰镇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

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

第三条 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发布有关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请批准后方可发布，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四条 发布政府信息，应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发布。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发布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

第六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

第七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 （二）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 （三）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意见和依据；
- （四）其他有关内容。

第八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征求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时，被征求意见行政机关在回复期限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法制、保密、监察等有关部门研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